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國光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控制人變更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国光电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了有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

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意见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7月13日，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投”）与周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广西国投拟将其所持公司28,103,03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转让给周峰（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前，广西国投持有国光电器91,212,68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7%。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西国投持有公司63,109,65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47%。

（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20年7月13日，遵义华洋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遵义华本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遵义华海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遵义华声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转让方”）与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广西国投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遵义华洋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持有梧州华发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华发”）86.38%股份而间接持有广西国投19.33%股权、遵义华本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持有梧州华发13.62%股份而间接持有广西国投3.05%股权。遵义华海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西国投8.97%股权，遵义华

声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西国投 24.91% 股权。转让方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广西国投 56.26% 股权。

转让方拟将其直接、间接合计所持广西国投 56.26% 股权转让给智度集团或智度集团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同意受让（以下简称“本次拟转让股权”）。

本次拟转让股权前，智度集团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北京智度德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西国投 12.93% 股权。

本次拟转让股权正式转让完成后，智度集团或智度集团一致行动人将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广西国投 56.26% 股权，智度集团控制的北京智度德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西国投 12.93% 股权。智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总计控制广西国投超过 50% 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股份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一）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转让（指“本次股份转让”与“本次拟转让股权”）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国投，实际控制人为周海昌先生。

（二）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智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1）关于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股东名册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本次转让顺利实施完成，广西国投将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3,109,6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3,846,99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50%。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拉萨智恒”）持有公司股份 10,570,8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6%。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泛信”）

持有公司股份 8,602,80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4%。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惠真”）持有公司股份 4,374,47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3%

智度股份、拉萨智恒、北京泛信及苏州惠真是智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如本次转让顺利实施完成，智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总计控制广西国投超过 50% 股权，广西国投亦将成为智度集团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国投、智度股份、拉萨智恒、北京泛信及苏州惠真将合计持有公司 140,504,74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9978%，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如周峰受让广西国投所持国光电器 28,103,035 股股份顺利实施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周峰将持有公司 28,103,03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0%。

除上述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四名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低于 5%。

（2）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如本次转让顺利实施完成，智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总计控制广西国投超过 50% 股权，进而控制广西国投对公司的董事提名。即如本次转让顺利实施完成，智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占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 1/2 以上。

（3）关于表决权

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智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现有的持股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如本次转让顺利实施完成，智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国投、智度股份、拉萨智恒、北京泛信及苏州惠真将合计持有公司 140,504,74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9978%，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智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2. 智度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本次转让顺利实施完成，智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140,504,74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9978%。

综上，如本次转让顺利实施完成，智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国投、智度股份、拉萨智恒、北京泛信及苏州惠真将合计持有公司 29.9978% 的股份，智度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 智度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度集团系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智度德正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需经股东会按股东股权比例表决决定；智度德正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智度德正第一大股东吴红心持股比例为 23%，陆宏达、赵立仁所持智度德正股权比例为 22.5%，与吴红心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智度德正其他五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0%、7%、7%、4%、4%。

根据智度德正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度德正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智度德正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所持有智度德正的股权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交由他人控制的情形。

因此，结合智度德正的股权结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智度德正任何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持有的智度德正表决权单独决定智度德正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及执行董事的任命；智度德正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的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故智度德正无实际控制人，智度集团亦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如本次转让顺利实施完成，智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合计持有

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智度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智度集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本次转让顺利实施完成，智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智度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智度集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余洪彬

王 振

年 月 日